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予以調整。

茲提述(i)本公司就拆細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ii)本公司就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通函賦予彼等之涵義。

購股權之調整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須因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之調整所頒佈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調整(「該等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根 據行使尚未行 使購股權可發 行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股份 拆細後根 據行使尚未行 使購股權可發 行經拆細股份 之經調整數目	於股份拆細 後經調整之 每股經拆細 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416,000	2.34	2,080,000	0.468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u>826,000</u>	2.40	<u>4,130,000</u>	0.480
總計	<u><u>1,242,000</u></u>		<u><u>6,210,000</u></u>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已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補充指引查核計算該等調整之方法之準確性，並確定該等調整為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寄發通知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